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自願性公佈
完成收購澤瑞龍祥的55%股權

本公佈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南京澤瑞龍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澤瑞龍祥」)55%股權的公佈(「公佈一」)；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在上海數據交易所開展數據資源綜合入表與數據產品掛牌的公佈(「公佈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頒發澤瑞龍祥的經更新營業執照後，本集團收購澤瑞龍祥的55%股權(「收購」)已正式完成。

由於於完成日期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低於5%，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公佈一所披露，澤瑞龍祥主要從事互聯網文化管理、物聯網應用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澤瑞龍祥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澤瑞龍祥AI小店」(「**平台**」)，允許供應商或分銷商通過平台直接銷售其產品(範圍從生鮮食品、預包裝食品及飲料(包括酒類)到日用品及生活用品)。收購預計將產生協同效應，包括精簡營運帶來的成本效益、提高利潤保留率以及增強本集團餐飲業務與食品和酒品分銷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透過澤瑞龍祥擁有平台，本公司將可直接獲取客戶數據和洞見，從而實現更精準的市場營銷及產品開發。

收購符合本集團垂直整合其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及分銷能力的戰略舉措，從而加強對其供應鏈及銷售渠道的控制。收購亦將透過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為未來擴張提供可擴展平台，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該等裨益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貢獻，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公佈二所披露，澤瑞龍祥亦首次實現其數據資源在上海數據交易所(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進行跨境數據交易的關鍵平台)登記入表。相關數據資源來自平台。董事會認為，平台將垂直整合本集團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及分銷能力，而澤瑞龍祥的數據資源綜合入表既規範了數據的管理及應用，盤活了數據資源，釋放了本集團的數據價值，又創新了融資渠道，緩解了資金壓力，實現了本集團數據資產的保值增值。此外，澤瑞龍祥的首個數據產品「澤瑞龍祥電商消費行為洞察」已成功在上海數據交易所實現掛牌。依託上海數據交易所數據資產交易服務系統(DAM)，董事會相信數據產品的掛牌可能有助於實現企業數據資產與金融市場服務的對接，增加本集團獲得融資的渠道，降低資金成本，並加快交易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上

述業務將(i)提升本集團在電子商務行業的參與度，(ii)可直接獲取用戶互動數據及市場洞見以優化供應鏈，及(iii)創造增量數據資產收入來源，以補充本集團現有的餐飲服務及酒類分銷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

完成收購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於收購完成後，澤瑞龍祥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及張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